

# 政府采购

## 2026年异业联合特色营销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216-GXZX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 1266号

采购人：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脱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乙方完成服务进度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中期验收、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1、第一次：在签订合同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费用；

第二次：项目执行时长过半，且交付阶段性服务成果资料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费用；

第三次：项目全部完成且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费用。

2、每次转账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因乙方原因未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财政资金回收时间点）前完成规定合作内容，造成合同款被财政回收的，本合同则自动终止，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采购人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p>甲方：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章）</p> <p>2026年 4月23日</p> 	<p>乙方：广西脱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p> <p>2026年 4月23日</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葛村路23号</p>	<p>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3栋18楼1808</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 潘楚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 杨</p>
<p>电话：0771-5878381</p>	<p>电话：13788309651</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江南支行</p>
<p>账号：</p>	<p>账号：63060078801900000147</p>
<p>邮政编码：530022</p>	<p>邮政编码：530001</p>